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聲明

1. 序言
2. 我們收集哪些資料及向誰收集？
3. 我們如何使用有關資料及其法律依據是甚麼？
4. 我們將與誰及在甚麼情況下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5. 我的個人資料會被香港立信德豪保存多久？
6. 我的資料儲存在哪裏？
7. 我就個人資料享有哪些權利？
8. 我在哪裏可以找到有關香港立信德豪如何處理我的資料的更多信息？

1. 序言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聲明列載香港立信德豪[1]（以下簡稱「香港立信德豪」或「我們」）作為資料控制者及 / 或資料處理者（或資料使用者）如何處理閣下提供予我們的個人資料。

我們致力安全及有效地管理個人資料。我們只保存在執行業務流程中所需要的個人資料，並只就下述情況共用或轉移閣下提供予我們的資料。

我們的數據保障政策及程序乃依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參考歐洲聯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歐盟）第 2016/679 號條例）的規定制訂。

2. 我們收集哪些資料及向誰收集？

當閣下與我們互動、使用我們的網站、訂閱我們的業務通訊或參加研討會及活動、與我們簽訂僱傭合同、提交網上職位申請，以及選購我們的服務或同意向我們提供服務時，我們會收集並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在我們管理客戶關係的過程中，我們亦可能收集了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處理的個人資料包括：

- 閣下的姓名
-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及/或任何其他可協助我們核實閣下身份的資料
- 閣下的家庭或工作地址、電郵地址及 / 或電話號碼
- 閣下的職位名稱
- 閣下的付款資料，包括賬單地址
- 在我們提供服務時，關於閣下的相關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有關閣下的行為、信仰、過去及現時的工作及/或過去及現時的商業活動等資料
- 閣下的互聯網通訊協定(IP)地址，閣下在瀏覽本網站時所使用的瀏覽器或設備的有關資料及其他分析數據
- 閣下在瀏覽受限制網站的內容時，採用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 閣下可能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將儲存從閣下(或與閣下關聯的第三方)取得的資料、公用數據，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者(例如衝突檢查機構)取得的資料。

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提供個人資料一般屬自願性質。如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未獲提供，或所提供的資料屬不準確或不完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受理閣下的指示、請求或查詢(視情況而定)。

3. 我們如何使用有關資料及其法律依據是甚麼？

我們就上文第二段所列，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

- 根據要求與閣下制定及履行合同而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例如閣下在簽訂協議同意提供或獲取服務，或閣下希望受僱或受聘於我們時，我們需要取得一些資料，有關資

料可能用於核實閣下的身份、進行信用及盡職審查、開具發票及付款、聯絡閣下及安排交付或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為了與閣下簽訂合同，我們需要這些資料；若沒有這些資料，我們便無法與閣下簽訂合同；

-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根據我們的合法權益，管理及保障香港立信德豪的商業利益及法律權利，有關資料的相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索賠、合規、監管、信用及盡職審查，和作調查用（包括與法律程序或訴訟有關的資料披露）；
- 履行我們的責任以符合有關反洗黑錢/反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專業組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指引；
- 根據我們客戶及我們的合法權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
- 根據我們的合法權益，管理我們與閣下的關係；
- 管理我們的風險；
- 回應我們可能收到閣下對我們網站或服務的任何意見或投訴，和/或根據我們的合法權益，調查任何閣下或其他人士提出的相關投訴；
- 根據我們的合法權益，我們可能使用閣下提供的資料，對(i) 我們與閣下的通訊內容；(ii) 我們的網站；及(iii) 提供予閣下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個性化的設定；
- 監控我們網站及線上服務的使用情況，根據我們的合法權益，我們可能使用閣下的資料，協助我們在線上及離線進行檢測、改進、推廣及防護我們的產品、內容、服務及網站；根據相關反洗黑錢/反恐怖份子融資活動法規對我們的規定，我們亦可能會聘用第三方協助我們對客戶進行信用及盡職審查；
- 根據我們的合法權益，若閣下透過電話與我們聯繫，為保證服務質素、作為培訓及保安用途，我們可能對來電進行錄音；及
- 在取得閣下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使用閣下的資料，邀請閣下參加市場研究或調查。

未經閣下事先同意，我們不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來進行或促進直接營銷活動。

4. 我們將與誰及在甚麼情況下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可能會與 BDO 國際網絡的其他成員所(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境內或境外)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妥善及有效地管理其業務，目的在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 BDO 國際網絡的更多資料，請查閱我們的網站 (<https://www.bdo.com.hk/en-gb/locations?locations=global>)。

如為遵從法律法規的理由，或為了向閣下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及執行業務的流程，我們亦可能與下列第三方(不論於香港特區境內或境外)分享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

- 我們的專業顧問，例如我們的核數師和外聘的法律及財務顧問
- 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次承判商
- 政府機關及 / 或執法部門 (如屬上述理由要求的、如受法律強制指令的，或為遵從適用的法例而須保障我們的合法權益時)
- 提供反饋及排名服務的機構

我們亦可能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於香港特區境內或境外)分享個人資料，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代表 BDO 國際網絡的成員所就上述用途處理有關資料。

倘若我們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出售或與其他業務整合，閣下的資料將披露予我們及任何潛在買方的顧問，有關資料也會被轉移至有關業務的新擁有人。

5. 我的個人資料會被香港立信德豪保存多久？

我們將不會就任何目的，把閣下的個人資料保存超過其被使用目的所需的時限，我們只會保留與使用目的必要且相關的個人資料。此外，我們還須按法律規定，或在合理必要的情況下，為達到監管要求、解決爭議、防止欺詐及濫用，或執行我們的條款及細則而須保留若干個人資料。

如果閣下與我們的投訴小組有任何聯繫，我們將按解答閣下查詢的需要，至完成解答查詢後最多六個月保留有關資料。

我們可能會在指定的保留期限後，短時間保留閣下的資料，以便審閱資料並進行任何處理。

6. 我的資料儲存在哪裏？

我們向閣下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被存放於香港立信德豪及多個雲端服務供應商的平台，並可能在香港特區內外轉移及儲存。該個人資料亦可能由為我們、BDO 國際網絡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人員，在香港特區內外處理。

在進行有關資料轉移時，我們透過遵守法律規定及本地現行數據保障規例，確保維護所有資料的保密性及保障，並由 BDO 國際網絡的所有成員所（包括香港特區內外的成員所）以多種方式管理，並以最佳準則實行數據加密，加強其完整性及保密性。我們亦遵循業界最佳準則，使用 VPN (虛擬專用網絡) 通道、TLS(傳輸層安全性)及定期測試，確保執行加密控制。

7. 我就個人資料享有哪些權利？

除若干情況外，閣下有權通過發送電郵至 privacy@bdo.com.hk，隨時要求取得我們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更新或更正閣下的詳細資料，拒絕接收我們發出的其他信息或要求從我們的系統刪除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本地法律規定，在實際上和商業上是可行的情形下，處理所有該相關要求。若適用法律允許，我們處理訪問個人資訊的要求時可能收取費用。

若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已通過自動化方式處理，閣下可要求我們以結構化的電腦可讀格式，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

如果閣下對我們如何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提出投訴，閣下可以在投訴獲處理後，要求限制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要求我們刪除閣下的個人資料：若閣下撤回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同意、我們再無需要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基於閣下反對我們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我們既無充分理由繼續使用有關資料、或我們無依照我們的義務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BDO 國際網絡已實施了適用於資料控制者(data controllers)和資料處理者(data processors)之機構約束守則(binding corporate rules, 下稱「守則」)，守則為 BDO 各成員所提供實用指引，以更有效地管理和保護在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或瑞士

處理及/或從該處轉移至其他其他國家的個人資料。有關守則的更多資訊, 請瀏覽 BDO 國際網絡的網頁 <https://www.bdo.global/en-gb/legal-privacy-cookies/bcrs>。

8. 我在哪裏可以找到有關香港立信德豪如何處理我的資料的更多信息?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 敬請發送電郵至 privacy@bdo.com.hk 或致函至下列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香港立信德豪

質量保證部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聲明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 閣下可隨時查閱

<http://www.bdo.com.hk/PICS-and-Privacy-Notice-TC/> 並獲取本聲明的副本, 以便了解我們收集、使用、保存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 概以英文版為準。

最後修訂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1] 「香港立信德豪」泛指立信德豪於其香港業務旗下的下列法律實體統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財務報表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McCabe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及 McCabe International Limited